

附件 2



乐山市金口河区统计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统计局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的国家机构机关，机构由办公室、综合统计股 2 个股室和普查中心 1 个下属二级单位组成。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监督统计违法行为；草拟全区统计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区统计政策、规划及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审批各乡镇、各部门的地方调查项目；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负责各乡镇、各部门统计工作目标考核和全社会统计管理。

2. 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

3. 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健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

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基本统计资料。

4. 组织实施全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投入产出调查以及社情民意调查。

5. 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我区各乡镇、各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 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统计工作。

7. 协助做好统计职称资格考评工作。

8. 负责全区统计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牵头构建全区统计信息化网络体系。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监督统计违法行为；草拟全区统计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区统计政策、规划及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审批各乡镇、各部门的地方调查项目；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负责各乡镇、各部门统计工作目标考核和全社会统计管理。

2. 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

3. 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健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基本统计资料。

4. 组织实施全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投入产出调查以及社情民意调查。

5. 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我区各乡镇、各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 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统计工作。

7. 协助做好统计职称资格考评工作。

8. 负责全区统计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牵头构建全区统计信息化网络体系。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区统计局现有编制 12 个，其中：行政编制 5 个，工勤编制 1 个，事业参公编制 6 个。截止 2021 年末财政实际供养人数在职 9 人，机关人员 4 人，工勤人员 1 人，参公 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区统计局收入合计324.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6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9.00万元。

(三)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区统计局支出合计324.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38万元，项目支出148.2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预算股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按照预算金额申请经费，并严格控制支出，无违规记录。

(二) 项目预算管理。

2021年，我单位共有预算项目10个，项目管理情况如下：

1. 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费。基本单位名录库是指在我国境内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基本信息的数据库，基本单位名录库在各项统计调查、完善国民经济核算、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数据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做实做细名录库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是一个长期项目，年初申请预算5万元，全年执行3.37万元，执行率67%。

2. 社情民意调查费。成立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利用其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系统，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或者由区民调中心、相关

职能部门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共同就需要调查的内容设计问卷，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利用其人力资源独立开展调查，或根据区民情收集部门的书面反馈，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就区政府提出的需整改的问题进行回访，形成调查报告，报送区政府、区民情收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供政府决策。及时快捷地了解民意、掌握舆情，将政府需要、民意心声和社会需求有机结合起来。项目年初预算数 22.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8 万元，执行率 100%。

3. 城乡居民收支调查经费。在全区 5 个乡镇 10 个调查点实施抽样调查，通过对记账户进行收支数据采集、汇总、分析等，完成城乡居民收支调查，记账户按时完成月报、季报、年报等。按照调查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城乡居民收支调查。项目年初预算数 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58 万元，执行率 97%。

4. 四上企业统计员绩效考核工作经费。对四上企业统计员进行考核，促进按时完成联网直报月报、季报、年报，及时回复查询，建立基础台账等工作。项目年初预算数 4.3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84 万元，执行率 89%。

5. 202107-根据金府复〔2020〕93 号，追加脱贫攻坚普查专项经费。确保脱贫攻坚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更精准地了解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掌握脱贫攻坚中还存在或面临的主要问题，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项目年初预算数 23.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94 万元，执行率 64%。

6. 根据金府办函〔2021〕138 号，追加我区粮食测产工作经费。开展粮食测产工作是落实国家粮食发展战略、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实现农业生产科学决策的重大举措。在非产量大县抽选 15 个村组作为粮食监测调查点，开展耕地面积调查、粮食作物面积调查、实割实产等。项目年初预算数 5.4 万元，全年执行数 3.49 万元，执

行率 65%。

7. 根据金府复〔2020〕94号，追加金口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经费。按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扎实推进人口普查各环节工作，确保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年初预算数3.0万元，全年执行数3.0万元，执行率100%。

8. 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常态化开展帮扶工作，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群众的致富能力，帮助贫困户实现稳定脱贫，巩固了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项目年初预算数3.84万元，全年执行数3.84万元，执行率100%。

9. 脱贫攻坚帮扶工作队员经费。做到帮扶精准，开展入户走访、政策宣传等帮扶工作。项目年初预算数6.0万元，全年执行数6.0万元，执行率100%。

10. 根据金府复〔2020〕379号，追加2020年脱贫攻坚作风评议调查相关经费。收集干部群众对金口河区各级党委政府、只能部门抓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事业改善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反映，为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打下坚实基础。项目年初预算数29.0万元，全年执行数29.0万元，执行率100%。

（三）结果应用情况。.

1、严格内控制度，本单位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资金管理控制运行严执按手册执行，进一步规范我局的财经秩序，做到了资金集中管理、严格审批、统筹安排、公开透明，确保资金安排、使用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运行，杜绝了违法违纪的现象发生，发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重点监测分析，对弱势指标重点分析监测、预警和分析，查找原因，制定对策。

3、做好升规入统，做好“四上”企业清查、入库申报工作，为经济增长提供强大的后盾。

4、加强业务培训，做好统计人员的统计业务培训及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继续教育工作，提升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

5、优化统计服务，努力当好决策参谋，增强主动服务、精品服务、多元服务意识，提高统计服务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前瞻性。

6、推进基础建设，切实加强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规范“四上”企业审批流程，夯实基层统计数据质量基础。

7、强化法律宣传，加大统计执法、统计巡查和统计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广泛宣传《统计法》和依法统计的基本要求，努力营造良好的统计环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1年，区统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21年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二) 存在问题。

因调查项目时间安排、财政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部分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三) 改进建议。

1、加强对基层财务人员的培训，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做好资金统筹规划，提前谋划资金使用情

况，及时拨付。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